

63 岁老太散步,被远处小狗吓得摔倒

二审法院: 狗主人需赔偿 20 万元

□ 海 音

现年 63 岁的李玉翠,生性谨慎细微,特别是很害怕狗猫之类的小动物。案发当天晚饭后,李玉翠和老伴儿在小区外散步,在人行道上,两人正有说有笑,突然发现不远处,有一只泰迪正趴在地上。

小狗没有拴绳子,主人也不在,李玉翠小心翼翼地继续走,接近小狗时,小狗突然站起来向李玉翠走了两步,没有其他行为。此时,李玉翠与小狗相距 4 米,李玉翠十分害怕,恐惧之中脚崴了一下,就重重摔倒了。在路人和老伴儿的搀扶下,李玉翠又站了起来,开始向路人哭诉自己的遭遇,此时狗主人王枫也赶了过来,生气地说:“大姐,这是泰迪,从来不咬人,刚才离您那么远,您是自己摔倒了,别赖人。”两人越吵越凶,不久之后,警察赶到。李玉翠此时身体非常痛苦,民警就先把李玉翠送到医院,经过检查,李玉翠的伤情确实非常重,鉴定为 9 级伤残,医疗费也花了 5 万多元。三个多月后,李玉翠基本能下床了,就找到了狗主人王枫,让王枫赔偿自己的损失。可是,王枫认为:自己的小狗根本就没碰到李玉翠,也没有任何攻击行为,所以,李玉翠纯属自己摔倒,不愿意赔偿。

一审:李玉翠将王枫告上了法庭,索赔医疗费、营养费等各种费用 25 万元。这个案件中,唯一的证据,就是人行道上

的一段监控视频。围绕视频,双方也进行了激烈的争论。李玉翠说:当天,我在人行道上散步时,突然遭到王枫的小狗惊吓,本人在惶恐中想要跑走,但腿脚跟不上导致摔倒,给自己带来了很大的痛苦,还耽误了工作。监控显示,本人遭到伤害,是因为王枫没有拴绳,没有尽到看管的责任,所以,王枫应该承担我的全部损失。

王枫认为:李玉翠摔倒和自己的狗没有任何关系。第一,从视频中,无法确定李玉翠是因为什么摔倒的,而自己的狗只是正常走了两步,并且一直与李玉翠保持 3 米以上的距离;第二,李玉翠在散步时没有选择回避,说明李玉翠并不是怕狗;第三,视频中李玉翠摔倒的姿势来看,有可能是被绊倒的,自己的狗并没有攻击行为;第四,仅仅因为自己的狗在附近,就被赖上,纯靠主观臆断,是不合理的。

法院一审认为:从监控录像显示,王枫的宠物狗为泰迪犬,王枫未拴绳,致使泰迪犬在公共场所随意活动,在靠近李玉翠时,令李玉翠害怕、倒地、受伤,王枫作为小狗的管理人需要承担一定责任;同时,小狗见李玉翠靠近,并在没有叫、也没有向李玉翠攻击、仅仅是向李玉翠移动了半米左右的距离,而且与李玉翠仍然相距 4 米,李玉翠过度惊慌,行动不当,导致受伤,自身存在比较大的过失。考虑到李玉

翠的过失,结合实际,最终认定王枫承担 30%的责任。

一审判决:王枫赔偿李玉翠 6.2 万余元。一审判决宣布后,李玉翠与王枫都不服,同时提出了上诉。

二审:李玉翠在二审时又补充:第一,王枫没有拴绳子,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第二,泰迪狗是有一定攻击性的,正是泰迪的突然袭击导致自己摔;第三,王枫作为小狗主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而不是次要责任。因为狗咬人案件属于特别侵权案件,除非王枫能证明其他人还有过错,否则就需要承担全部责任;第四,案发地属于公共场所,李玉翠没有绕道远离小狗,是正常现象,并不是不怕狗。因此,李玉翠请求王枫赔偿自己 25 万元。

王枫也有补充:第一,我的狗与李玉翠的受伤没有因果关系,我也不应该承担举证责任,李玉翠如果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应承担没有证据的不利后果;第二,李玉翠说的躲避存在重大漏洞。小狗没有攻击李玉翠的趋势,李玉翠说自己躲避,躲避谁?即使是特殊侵权案件,被侵权的一方也是需要证明因果关系的。

二审法院认为:第一,王枫未取得《犬类准养证》,违反了《某省犬类管理规



定》;第二,王枫没有对小狗拴绳,而且案件地点是人行道,时间是晚上 8 点左右,人流量较大,王枫应有更加严谨的看管义务;第三,当李玉翠经过该泰迪犬所处的位置时,泰迪犬虽然没有出现攻击行为,但小狗本身就具有一定危险性,小狗突然起立、慢慢走近的系列动作,对于老年人和儿童也是颇具威胁的,李玉翠因为恐惧,进而失足摔倒,法院予以采信;第四,李玉翠在受害过程中,没有挑逗、逃跑等故意激化小狗行为的情形,因此,李玉翠的损失属于王枫没有管理小狗导致,王枫应对李玉翠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了一审判决,改判王枫赔偿 20.9 万元给李玉翠。

期满还可以延续

关于劳动合同终止,这些你要知道

劳动合同是保障劳动者实现劳动权益的重要法律形式之一。我正在孕期,公司能与我终止合同吗?我的合同到期了,单位没跟我续订合同,能要求支付经济补偿吗?关于劳动合同终止,你是否也存在这些疑惑?这篇带你了解。

1. 哪些情形下劳动合同终止?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①劳动合同期满的;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③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④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⑤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有哪些特殊情形,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终止?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期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②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③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④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果劳动者在用人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其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

3. 用人单位能否与劳动者在法定条件以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答:不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4.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没有续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终止,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综合自: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是否享有居住权

□ 沈 玉

【案情】2004 年 6 月,被告吴某夫妇为其儿子吴某某出资首付款 6 万元,购买价值 16 万元的商品房一套,剩余 10 万元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并将房屋登记至儿子吴某某名下,贷款亦主要由吴某夫妇偿还。2009 年 1 月,吴某某与原告张某登记结婚。2013 年起被告吴某夫妇因居住的单位宿舍拆迁,遂搬至案涉房屋处与吴某某夫妇一起生活。2014 年按揭贷款偿还完毕后,案涉房屋产权变更为吴某某、张某共同共有。2021 年 11 月 2 日,吴某某与原告张某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归女方单独所有,后张某取得案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2021 年 11 月 4 日,原告张某诉至法院,主张案涉房屋系其单独所有,其对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两被告居住原告房屋的行为损害了原告合法权益,请求判令两被告排除妨害,并搬离房屋。

【评析】关于原告的诉讼请求能否支持,笔者认为,张某受赠取得案涉房屋的所有权,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被告吴某夫妇实际占有案涉房屋是否构成对张某物权的侵害,应当综合考量张某取得房屋权属的来源、案涉房屋的居住使用情况以及案涉三方之间的特定身份关系等因素来判断。

本案中,首先,从三方身份关系及房屋的权属来源分析。案涉房屋原系吴某某个人婚前财产,原产权与张某并无关联。而按照生活常理,吴某夫妇将参与出资的案涉房屋登记在儿子吴某

某名下,显然是基于双方的身份关系。其本意是希望吴某某对其夫妇以后给予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应视为附赡养义务的赠与。而履行赡养义务首先是安居问题,现吴某某虽放弃自己名下的房产,但不能放弃自己赡养义务,其对产权放弃并不必然导致吴某夫妇居住权的丧失。

其次,从案涉房屋的居住使用情况分析。被告吴某夫妇居住在案涉房屋中已经 7、8 年有余,早已形成稳定的生活居住习惯。张某作为受益方,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其取得案涉房屋的所有权后,其应同时受让案涉房屋吴某某设定的吴某夫妇居住权的权利负担。故本案吴某夫妇并非无权占有房屋,原告张某的诉请应予驳回。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只有当吴某夫妇名下无房居住时,法院一般才会以“具有赡养义务人的子女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住房问题”为老年人设定居住权。如吴某夫妇本身有自住房,在未与子女明确约定居住权的情况下,法院难以援引赡养义务直接为其出资的房屋设定居住权。民法典物权编第十四章增设了居住权,明确居住权的性质为用益物权,经登记后发生用益物权的效力。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等。因此,特别提醒,今后若出现本案类似情形的,可以提前以书面的方式与子女约定居住权,并办理登记。这种居住权经登记后即产生物权效力,能够有力地保障老有所居,亦有利于减少纠纷的发生。(来源:江苏法治报)